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0.01.12 110年1月行政會議修正
(經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社會有特殊貢獻，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，藉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，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凡在本校求學設有學籍或學分證明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至多七名，但遴選委員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具有以下推薦方式：
一、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二、由教師推薦。
三、由校友五人以上推薦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推薦日期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檢附前條所列之資料，寄至本校研發處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由校長、校友會長、各科主任共同組成甄選小組，依被推舉人之推薦理由進行討論，產生本屆傑出校友。
- 第八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後於當年度之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